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80號

原告 林蔡美英

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張漢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記府城肉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9,489元（包括：退休金1,039,005元及提撥勞退金100,48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8,191元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095元（計算式：12,286－8,191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江慧君